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99年11月18日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系成立「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含海外實習)相關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一) 暑期課程：

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幼兒園教保實務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

本系在四技制下學期開設選修國內實習10學分之「教保實務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18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實習機構之遴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且為合法登記之優良業機構。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 七、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八、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A項成績 (30%):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主管對實習生實習情況給予學生A項成績。
- (二)B項成績 (70%):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委員會由訪視老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40% B項成績，並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依據學生實習狀況及繳交之實習報告給予 30% B項成績。
- (三)「校外實習」成績 = A 項成績×30% + B 項成績×70%。

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校外實習選修學分可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抵免學分。

九、實習成果發表：舉辦座談會（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討論實習的經驗，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

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於教保實習手冊另訂之。

十一、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職創組審閱，再經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